長庚大學

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訂定部門:醫學系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訂定/修正記錄

醫學系課程委員會

98年8月31日訂定

107年11月6日修正

108年11月6日修正

110年4月6日系醫人文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0年4月14日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0年4月21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0日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0年11月17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0年11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3日系醫人文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3年10月21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
113年11月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98年8月31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13年11月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醫學系入學新生如欲抵免學分,請先參照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」。
- 二、醫學系入學新生如欲抵免通識課程、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、醫學人 文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,請依校方規定日期前,向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申請,並舉出過去五年之內曾經修習之相關課程資訊,由醫學系及 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審查;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審查。
- 三、體育及軍訓為零學分,請參照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。
- 四、抵免之後,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,必須達到校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之 要求。
- 五、校內轉系生之相關學分抵免,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審查,其餘由醫學 系及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審查。
- 六、「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」及「醫學人文課程」抵免申請(請參考附件 之課程清單),請依據該學年公告以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辦理;請登 入「系務資訊系統」點選電子表單填單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佐證。

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 (實際確定開授課程以教務處選課公告為準)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年 級	開授學期	可否申請
1	生 物 學 (1)	2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
2	生物學實驗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3	醫用微積分	2	分 四十二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,並由醫
4	有機化學	3	依選課公 告為準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學系及各科目課程
5	有機化學實驗	1	百為华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負責教師審查認定
6	物理化學(含分析)	3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7	物理學(含實驗)	2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8	物理化學實驗(含分析)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
醫學人文課程(實際確定開授課程以教務處選課公告為準)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年 級	開授學期	可否申請
1	醫學與歷史	2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2	醫學與哲學	2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3	健康社會學導論	2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4	行為科學	2	分: 野: 細八	二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5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	2	依選課公告為準	二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6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	2		三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7	志工參與實作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不得抵免
8	生 死 學	2		三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9	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	2		四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1 0	醫療法規	1		四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